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偉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1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（新臺幣）		
001	比堤婚禮有限公司陳吉辰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中分行	113年2月5日	97,522元	CM8205428	